

匈奴史研究暨其他

阿尔丁夫/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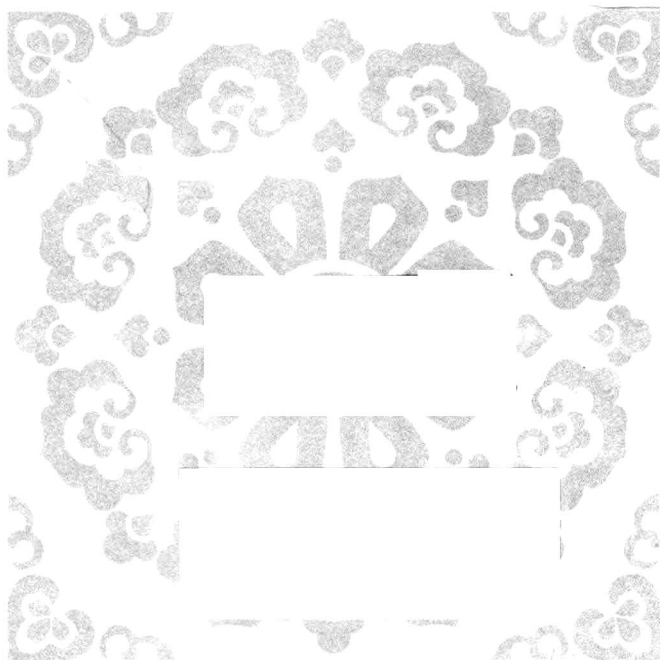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匈奴史研究暨其他

阿尔丁夫/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匈奴史研究暨其他 / 阿尔丁夫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61 - 1190 - 1

I. ①匈… II. ①阿… III. ①匈奴 - 民族历史 - 文集 IV. ①K28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056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张玉霞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73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介绍

这部论文集包括“匈奴史研究”和“其他”两部分。前者主要对匈奴史和匈奴文化史上的若干问题，如胜兵和胜兵制度、尚南尚北、奴隶数目、从宏观角度看匈奴白种说等进行了认真而深入的研究，提出一系列令人耳目一新的看法。后者内容较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关方位学的一组论文。在元朝及其以前的文献中，可不时碰到以东为“南”、以南为“西”、以西为“北”和以北为“东”这样一种四方概念。这并非是什么“错误”，而是根据另一种不为学界所知的确定四方的方式所确定的两种四方概念之一。作者以确凿的材料证明，北半球，特别是回归线以北的人类主要族群都曾使用过这样一种根据面向日出方向者的体位确定四方的方式及其确定的A、B两种类型，特别是其中的B种类型[即以东为“南”这种]四方概念。此外，对“拔断蒺藜肠月中”的“肠”字和“当户理红妆”中的“理”字也都提出新解。

目 录

匈奴史研究

关于匈奴法“拔刃尺者死”的确切含义问题·····	(3)
关于“信”“传送”“留苦”的确切含义·····	(10)
关于“闻瓠脱皆杀之”的确切含义及其他·····	(18)
“胜兵”果真是“常备兵”么	
——兼谈几部权威性辞书释义和书证方面存在的问题·····	(22)
关于“胜兵”制度	
——从匈奴“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说起·····	(30)
关于“通货羌胡，市日〔日市〕四合”的确切含义·····	(38)
关于匈奴“尚北”“尚南”的争论，是否可以偃旗息鼓了·····	(46)
关于匈奴奴隶总数的考察	
——同马长寿、林干教授商榷·····	(56)
林干教授匈奴史研究鸟瞰·····	(78)
有关蔡文姬生平的几个问题	
——兼谈曹操赎“文姬归汉”的原因·····	(94)
郭氏五幕历史话剧《蔡文姬》的非历史依据·····	(107)
“追随”还是“迎合”	
——与王锦厚同志商榷·····	(113)

其 他

在当今空间方位之前，确定四方的方式是否只有“依据 太阳运行的轨迹”一种·····	(131)
---	-------

“方向的顺时针 90°移位” 差错与平面四方观念中的 B 种类型

——同日本学者大叶升一先生商榷，兼谈北半球人类方向的

演变 (149)

也谈《山海经》方位模式的由来 (172)

“唯我独尊” 究竟是谁家的“文化心态”

——与《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主编之一张碧波先生

商榷 (190)

也谈“史学规范”“逻辑规范”和史学研究者的行为“规范”

——兼披露公开学术争论的非公开部分 (218)

“拔断蒺藜肠月中”的“肠”宜作何解 (240)

关于《木兰诗》中的几个问题 (249)

“理红妆”和其中的“理”宜作何解 (256)

北朝民歌考辨二题 (261)

后记 (270)

匈奴史研究



关于匈奴法“拔刃尺者死”的 确切含义问题

《史记·匈奴列传》在介绍匈奴法律时，头一条即是“拔刃尺者死”。《汉书·匈奴传》同。可能是由于这句话浅显易懂，无须注释，故《史记》“三家注”、《汉书》颜注均未置一词。唐杜佑《通典》、宋郑樵《通志》等书也均未加注。

古人以为浅显易懂者，今人——包括极少数专家在内的一部分人则未必亦然。如有人将其译为“凡是用刀剑杀害人的，以死抵罪”（嵇训杰，1987）。显而易见，这一译文同原文毫无相通之处，这根本不是翻译，而是以“杀人偿命”这一古代通行于农耕民族的原则替代匈奴法律“拔刃尺者死”罢了。这种译法，既谈不上忠实于原文，也抹杀了匈奴法的独特性。由于这种译法是极个别的，故这里略而不论。

下面看看匈奴史专家林干教授的解释。

—

林干教授“1962年6月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历史科学讨论会上宣读，1964年冬修订”的《匈奴社会制度初探》一文对“拔刃尺者死”的解释是：

拔刃尺（拔刀伤人过一尺）者死。（林干，1964）

1977年出版的《匈奴史》的解释为：

拔刀伤人过一尺者处死。（林干，1977）

1979年《匈奴史》（修订本）的解释与初版同。1986年出版的《匈奴通史》的解释同样为：

匈奴法律规定：拔刀伤人过一尺者处死。（林干，1986）

可见20多年来，林干教授的解释始终如一，丝毫未变。

其实，清末已有人对“拔刀尺者死”作过如此解释：“拔刀尺者，谓拔刀以伤人，而所伤处及尺，因以死论也。”（郭嵩焘，1957）不过，林干教授未必读过《史记札记》，因而很难说他是受郭嵩焘说的影响。考虑到这点，我觉得还是将新中国成立后对“拔刀尺者死”的原创解释权，划归林干教授较为妥当。

采取林干教授解释或受其解释影响者，在学术界不乏其人。《秦汉史话》一书的解释是：“拔刀伤人过一尺的，处以死刑。”（潘国基，1992）《中亚：马背上的文化》一书的解释是：“拔刀伤人且造成伤口一尺长者处死。”（项英杰，1993）这种解释或翻译，本质上与林干教授的解释如出一辙。正因为林干教授首先作出这种解释且在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故下面只须讨论林干教授的解释是否正确，我以为就足够了。

林干教授的解释究竟对不对呢？

首先讨论“拔刀伤人过一尺”问题。这里的“一尺”，既可理解为体表伤口的长度，又可理解为体内伤口的深度。在这里，我先将“一尺”理解为体表伤口的长度。如果伤口“过一尺者处死”的话，那么，（一）如果未“过”，只局限在一尺和一尺以内，是否就不被处死甚至无罪释放了呢？（二）即使“伤口”“过一尺”的，如果不是要害部位的话，自然不会置对方于死地。在这种情况下，“拔刀伤人”者是否也要处以死刑呢？

其次，将这里的“一尺”理解为体内伤口的深度，那么，如果伤口“深一尺”方处死，但有些要害部位只须一二或三四寸深，就可置对方于死地，但由于横竖均未达“一尺”，更未“过一尺”，是否就不属于犯罪，至少不犯死罪，因而免于处死呢？

法律包括习惯法的语言，通常都是表述得十分准确、严密的。如

果“拔刃尺者死”确如林干教授所理解的那样，岂非漏洞百出？其实，这并非由于匈奴法律条款过于疏漏，也并非司马迁表述得不严密，而是林干教授在这里显然曲解了“拔刃尺者死”这句浅显易懂的古汉文：第一，“增字解经”。他无端地在“拔刃”之后，增加了“伤人”二字。如此一来，“拔刃”便成了“拔刃伤人”了。第二，由于将“拔刃”曲解为“拔刃伤人”，故下面的“尺”字，便不能不被曲解为“伤人”创口的长度或深度。整句话便被歪曲成“拔刃伤人过一尺者处死”了。

二

对“拔刃尺者死”这句并不古奥的话应该怎样解释才算确切呢？我的回答是：

[凡是]拔剑或刀[出鞘]一尺者，处以死刑。

根据什么作这种解释呢？当然是根据上古汉语的语法。

须知，“拔刃尺者死”这句话中的“尺”字，是后置量词。由于量词是表示事物或动作单位的词，故王力先生称之为“单位词”。这个“尺”字本来是限制名词“刃”的，是数量性定语。那么为什么在这句话中置于名词“刃”字之后成为后置量词性定语呢？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单位词的发展》一节中说，“在上古汉语里，事物数量的表示，可以有三种方式”，其中“第三种方式在上古也是比较少见的，就是把数词放在名词的后面，兼带单位词……如果是度量衡单位，就必须用第三种方式。”（王力，1980）由于“拔刃尺者死”中的“尺”，恰恰是度量衡中“度”的单位，所以“必须”把“数量词放在名词的后面，兼带单位词”。惟其如此，“拔尺刃者死”必须写作“拔刃尺者死”。

有人可能会反驳说：“拔刃尺者死”这句话中并没有数词，恐怕与王力先生所说的“第三种方式”不符吧！我说：不然。这句话中实际上有数词，这个数词便是“一”。由于是“一”，故从上古汉语起便

“往往可以不用”^①，也即省略掉了。从林干教授等人的解释来看，也无一不是将此“尺”字理解为“一尺”，区别只在于究竟是拔刃达一尺还是伤人“过”一尺而已。再说，“尺”字不仅是单位词，而且是“度量衡单位”词，故我以为完全符合王力先生所说的“第三种方式”。既然此“尺”字是限制名词“刃”的量词性定语，故将其翻译成现代汉语的话便是：凡是拔出剑或刀达一尺的就处死。照习惯翻译则是：[凡是]拔剑或刀[出鞘]一尺者，处以死刑。

日本考古学家江上波夫著《骑马民族国家》和“台湾六十教授合译”的《白话史记》，可以作我这种解释正确的两个旁证。前者的汉译文是：

依匈奴法，平时拔刀剑及一尺者，处以死刑。（江上波夫，1988）

后者的译文是：

只要是意图杀人的，虽然只是拔刀出鞘一尺的，也要被处死。（台静农等，1987）

从意译角度来看，后者的译文是正确的，甚至可以说是好的。从直译角度来看，则似乎多出了“只要意图杀人”这层意思，因为在“拔刃尺者死”这句话中确实找不到这层意思的直接的文字根据。不过，在“拔刃尺者死”这一法律条文中，确实暗含“意图杀人”的意思。这个意思是通过“拔刃尺”这个动作表现出来的。因此，在意译为法律语言的时候，鉴于“只要意图杀人的”这层意思并非原文所固有，而是根据文意补足的，因此，最好将其用括弧括起来，就不至于使人感到惶惑了。

^① 王力先生谓：“在中古以后，单位词前面的数词如果是‘一’，这‘一’字往往可以不用。”（《汉语史稿》中册第243页）《史记·匈奴列传》中的“拔刃尺者死”表明：实际上早在上古时期“单位词前面的数词”“一”字，就“往往可以不用”了。

正因为“台湾六十教授合译”的《白话史记》关于“拔刃尺者死”的译文不但是正确的，甚至可以说是好的，故近年来掀起的古书翻译热中，凡是全译《史记》的，关于“拔刃尺者死”这句话的翻译和注解莫不改为参考《白话史记》的译文了。有的干脆照抄，如宁夏版的《史记》；有的则更换一两个字，将法律语言改变成非法律语言，如贵州版的《史记全译》等。此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一部《史记》译文是采用林干教授解释的了。由此可见，本人的理解较之林干教授的理解要确切得多。

三

为什么“拔刃尺者”即意味着“意图犯罪”，在这里则为“意图杀人”呢？

这里涉及匈奴之“刃”——主要是刀、剑的长度问题。包括匈奴在内的北方民族“青铜刀”，一般均不足一汉尺^①，故不拟讨论。下面着重讨论剑——人们习惯上称之为“青铜短剑”的长度问题。

郑隆先生编绘的《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青铜器纹饰艺术集》一书共收集从商、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包括匈奴在内的“北方民族青铜短剑”100把。在这里，我只统计战国时期北方民族“青铜短剑”，主要是它们距离秦末汉初年代较近，有助于我们了解匈奴“青铜短剑”的长度，从而认识“拔刃尺”的含义。在100把“青铜短剑”中，战国时期的有47把。在这47把“青铜短剑”中，超过33.3cm即一尺的6把，约占12.8%，其中最长的一把“全长62.7cm”。其余41把均在33.3cm即一尺以内。其中长度在23cm—33.3cm即从一汉尺至一今尺者有33把，约占80.5%，23cm以内即不足一汉尺者8把，约占19.5%，其中5把尚不足20cm，最短的只有16cm。就是说，战国时期包括匈奴在内的“北方民族青铜短剑”的长度，大多数虽达不到今天的一尺，但却

^① 一汉尺相当于今天的23或23.1cm。郑隆编绘：《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青铜器纹饰艺术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图形目录’（内容分类）”第4—9页。该书共收集战国时期“青铜刀”44把。其中最长的为24cm，略长于汉尺一尺，其余均在一汉尺之内，最短者只有6.8cm。

在汉尺一尺以上。所以，匈奴人“拔刃尺者”，除在少数情况下剑未出鞘外，在大多数情况下则意味着该人的“青铜短剑”已经或即将出鞘。此时，其杀人意图已暴露无遗，且无可否认，故匈奴法规定要对这种人处以死刑。匈奴习惯法规定“拔刃尺者死”实际上属于“意图犯罪”，这在古代北方民族法制史上似乎是独一无二的。

再者是关于“意图犯罪”起源问题。在法制史上，“意图犯罪”始于何时何族？我粗略地考察一下外国法制史，发现中古时期国外有的国家同匈奴一样，实际上设有“意图犯罪”条款。说“实际上”，是因为有这类条款却没有“意图犯罪”这样的法律概念（名词）。如：公元5—6世纪《萨利克法典》中有以下条款：“如果有人企图诱拐人家奴隶而被揭破，应被罚付600银币，折合15金币。”^①我国汉族刑律至唐代始实际上出现“意图犯罪”的条款，如：“诸口陈欲反之言，心无真实之计而无状可寻者，流二千里。”（杜佑，1984）但真正明确确定“意图犯罪”似乎是近现代的事情。《英国刑法汇编》中的第68条规定：“意图犯罪，无论其所犯者为叛逆罪、重罪或轻罪，除有相反之特别规定外，均为轻罪。意图犯罪者，应处监禁并服苦役。”^②如果此粗略的考察大体符合世界法制史实际的话，那么，匈奴法律中实际上规定的“意图犯罪”，如果不是世界上最早的，至少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之一，而且也是处罚最重的。

（原载《蒙古学信息》1995年第3期）

参考文献

嵇训杰注译：《史记传记选译》（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清）郭嵩焘：《史记札记》，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林干编：《匈奴史论文选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

林干：《匈奴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林干：《匈奴通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① 法学教材编辑部《外国法制史》编写组编：《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77页。

②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第418页。

潘国基编：《秦汉史话》，北京出版社 1992 年版。

项英杰等：《中亚：马背上的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日] 江上波夫：《骑马民族国家》，张承志译，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

（唐）杜佑：《通典》，中华书局 1984 年影印本。

关于“信”“传送”“留苦”的确切含义

林干教授在其《匈奴通史·匈奴的文化》一章中，论述匈奴有无文字的时候，谈到匈奴“单于写给乌孙以西各国或各地的书信”问题。他写道：“……至于《汉书》卷九六《西域传》（上）载：‘自乌孙（驻牧地在今伊犁河上游流域）以西至安息（即西史所称的帕提亚王国，在今里海东南），近匈奴，匈奴尝困月氏，故匈奴使持单于一信到国（匈奴使者持单于书信到各国或各地），国传送食（各国或各地立即送食物招待），不敢留苦（不敢为难）。’”（林干，1986）

这段文字值得讨论的问题有三个：一是“持单于一信”中“信”是否作“书信”解的问题。其实，将“持单于一信”中的“信”解作“书信”的，并非只有林干教授一人，据笔者涉猎所及，至少知道还有两位研究者作同样解释，一位解作“书信”（任学良，1987），另一位则作“写信”的“信”（余志鸿，1991）解。

不仅林干教授及少数研究者将“匈奴使持单于一信”中的“信”解释为书信的“信”，而且古籍的某些译者也将其中的“信”译为书信的“信”。这方面可以以“比较出色的”“台湾六十教授合译的”《白话史记》为代表，该书的译文是：“从乌孙以西到安息，因为靠近匈奴，匈奴围困过月氏，所以匈奴的使者，只要拿着单于的一封信，则各国都传送食物，不敢阻留为难他。”（台静农等，1987）

另一个问题是“国传送食”是否是各国或各地“立即送食物招待”的问题，《白话史记》也将“国传送食”或“国国传送食”译为“各国都传送食物”。

第三个问题是“不敢留苦”是否即“不敢为难”问题。《白话史记》也将其译作“不敢阻留为难他”。本文仅就上述三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书信”还是凭证

下面先讨论“信”作“书信”解还是作凭证解问题。假定“匈奴使持单于一信”中的“信”，就是书信的“信”，那么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一信”和“国传送食”的关系。“一信”是什么意思呢？“一信”者，一封信之谓也。“台湾六十教授合译”的《白话史记》即译作“一封信”。林干教授将原文“信”解释为集合名词“书信”，没有数量限制。

在作了上述说明之后，回过头来再看作为“书信”解的“一信”即“一封信”问题，如果这唯一的“一封信”是写给“乌孙以西”的某一具体对象国的，也即某国国王的，那么，当匈奴使者抵达该国之后，必然将“信”呈交给该国国王。收到信的国王，根据单于信中提出的要求或请求，可给使者解决吃的问题即“送食物招待”。当匈奴使者抵达其他国家时，由于已无单于的“信”，也没有别的可用来证明自己身份的凭证，其他国家的统治者断不会光凭使者自称是单于使者就轻易“送食物招待”他们的，可是这样一来，又同史籍记载的“国传送食”，“国国传送食”相牴牾。

林干教授将“一信”解释为集合名词“书信”，似乎解决了“一信”同诸国之间的矛盾，但又同史书记载相龃龉。《史记·大宛列传》、《汉书·西域传》（上）明白无误地记载着“匈奴使持单于一信”而不是林干教授所理解的“书信”。

如果“匈奴使持单于一信”即“一封信”，不是写给具体对象的，而是写给“乌孙以西至安息”各国国王的，那么，各国国王看了即“国传送食”，也即“各国或各地立即送食物招待”的话，那么这一封信，不管是用什么文字写的，从其所起的作用来说，正是凭证、信符、证明的作用，从而表明这里的“信”绝不能解作“书信”而只能作凭证、符契、信符、证明解。

其次，“一信”和使用的文字问题。匈奴人有没有自己的文字呢？“根据文献的答案是否定的（原文如此）；考古资料目前也没有发现肯